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6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林錦昌

被告 彩捷電子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周志仲

被告 吳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捌萬壹仟壹佰玖拾柒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參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彩捷電子有限公司（下稱彩捷公司）於民國
109年8月28日邀同被告周志仲、吳文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
簽訂「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28日起至114年8月2
8日止，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2.971%計付並約定自109年8月
28日起至110年8月28日止應按月付息；自110年8月28日起至
114年8月28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未依約繳付本

01 息，即喪失期限利益，除應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
02 遲延利息外，並應自應逾期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3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
04 違約金。詎被告彩捷公司自111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
05 息，尚積欠原告本金3,681,19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爰依
06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7 告3,681,197元，及自11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2.971%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0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2 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5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7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18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0 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21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22 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23 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
24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25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
26 號民事判決參照）。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彩捷公司邀同被告吳文萍、周志仲為連
28 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系爭借據，向原告借款500萬元，彩捷
29 公司自111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原告本金
30 3,681,19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借
31 據、授信約定書、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第13至23頁），堪信為真。被告彩捷公司未依約繳付本息，借款因而視為全部到期後，自負有返還尚積欠之本金3,681,197元及給付借款利息之責任，並應依約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又被告吳文萍、周志仲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彩捷公司連帶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

(三)、而原告雖主張系爭借款利率應按週年利率2.971%計付，並提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牌告利率表」為證。然查，系爭借據第四、五條約定：「指標利率約定為貴行（即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如下：自109年8月28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5%固定計息，另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8月28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63%計算浮動計息」，系爭借據其他說明欄則載明：「『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定義與『定儲指數利率』相同」、「『定儲指數利率』以臺銀、土銀、華銀、彰銀、一銀及貴行（即原告）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訂定之」。原告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牌告利率表」顯非兩造約定之指標利率，依兩造間系爭借據之約定，本件借款利率自應按原告網站所公告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見本院卷第6頁）加碼年息1.63%計付，即自111年9月30日起至111年10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2.845%（即1.215%+1.63%）計算；自111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71%（即1.341%+1.63%）計算，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四)、再查，系爭借據第六條約定：「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而依原告提出本件借款之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見本院卷第21、23頁）所示，本件借款上次利息收訖日為111年9月30日，下次繳息日為111年10月30日，被告彩捷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自還款期限屆至之翌日即111年10月31日起始負遲延責任。依前揭約定，本件違約金自逾期之日即111年10月3

1日起按附表所示計付，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五)、從而，被告彩捷公司未依約繳付本息，借款因而視為全部到期後，自負有返還如附表所示本金之責任，並應依約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被告吳文萍、周志仲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彩捷公司連帶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家麟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37,531元

合 計 37,531元

附表：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起迄日 (民國)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起迄日 (民國)	週年利率
3,681,197元	自111年9月30日起至 111年10月16日止	2.845%		
	自111年10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971%	自111年10月31日起 至112年4月30日止	0.2971%

(續上頁)

01

			自 112 年 5 月 1 日 起 至 清償日止	0.5942%
--	--	--	-----------------------------	---------